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李嘉俊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01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11條之1規定
02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03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
04 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
05 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
06 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

07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08 協商，並於114年2月26日行調解程序，然與最大債權銀行
09 （即中國信託銀行）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而調解不成立
10 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5號
11 調解卷核閱無訛。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所檢附之
12 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經本院於114年8月
13 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
14 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該裁定業於114年
15 8月14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處所（聲請人代理人嗣於115年1
16 月21日解除委任），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惟聲請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補正並
18 預納郵務送達費，本院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年
19 1月27日行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聲請人
20 亦未到庭，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查詢簡答表、送達證
21 書、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9、73、
22 77至83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未預納郵務送達費，且未
23 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復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顯已違反
24 上開法定程式，是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三、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第46條第3款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楊鵬逸